



精编法学教材



# 保险法学

陈 晴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精编法学教材



# 保险法学

主 编 陈 晴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顺序)

陈 晴 初红漫 王 华

赵学刚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学/陈晴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8

精编法学教材

ISBN 978-7-307-07825-3

I. 保… II. 陈… III. 保险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84.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2455 号

责任编辑: 钱 静

责任校对: 刘 欣

版式设计: 马 佳

---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金海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5 字数: 266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825-3/D · 1012 定价: 24.00 元

---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编写说明

为了编写一套本科生喜爱、好学的法学教材，我们与长期活跃在教学第一线的老师和许多本科生进行了交流。他们普遍反映一门法学专业课学下来，考试是通过了，但一些基础知识却没有完全掌握。而且，法学术语、语句大多较为艰深、晦涩，理解起来也颇为困难。“基础不牢、原理不熟、理解困难”是许多法学本科学子学习法律的困惑。而法学基础原理又是包括司法考试在内的各种法律考试的考核关键和根本。因此，出版一套凸显基础原理、精简学科内容、方便理解记忆的法學教材实为本科生学习之所需。

这是一套去粗取精的较“薄”的法学教材。它不是刻意求“薄”，不是为了“薄”而“薄”，而是立足于法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用简洁、易懂的语言阐述法学各学科原理之精髓，力求让教材对学生们来说更加“和蔼可亲”、更易于理解和吸收。

好的编著者才能造就好的教材。为此，我们邀请了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法学名师和各学科领域深有影响的名家加入了教材的编写行列。他们中有的是“全国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有的是“中国十大中青年法学家”，有的是教育部“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校青年教师奖的获得者……

同时，为了作好这套教材，编写的老师们在编写体例、内容取舍方面费了很多的心思，出版人员在图书的文字质量、版式、封面设计等方面也作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当然书中也难免有错漏之处，望读者们多多批评指正。

如果我们的法学学子们在研读这套教材之后，能领悟法学原理之真谛、能明晰法学基础之梗概，能体会法律学习之乐趣，那我们定会备感欣慰！

2009年5月

# 前 言

自 1980 年恢复办理国内保险业务以来，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稳步提高，我国保险业务以年均 34% 的速度增长。截至 2009 年末，全国实现保费收入约 11137.299 亿元，年度保费收入首次突破 1 万亿元；保险公司总资产达 4.06 万亿元。保险业的迅猛发展对我国保险法制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995 年制定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是我国保险领域的基本法律，在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保险业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为适应新时期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需要，并总结、提炼近十五年来我国保险法制建设的经验和成果，我国于 2009 年对《保险法》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修订，并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新修订的《保险法》仍沿用合并立法体例，分为总则、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保险业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及附则八章，共计 187 条。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新修订的《保险法》为主线，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全面介绍保险法基本理论和具体制度，并将其与保险实务紧密结合；坚持朴实的文风，分析深入浅出，语言通俗易懂，论述简要生动。因此，本书不仅是系统学习保险法基本原理，掌握最新保险立法动态的教科书，也是从事保险实务工作的工具书。

全书共分为五编，其中，第一编为绪论，从危险、可保危险以及承保危险之间的逻辑关系入手，论述了保险的基本理论，阐述了保险法的概念、特征、调整对象以及基本原则等主要内容，并考察了国内外保险立法的历史沿革，特别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保险法的立法历程进行了梳理。第二编为保险合同法总论，涉及保险合同的概念、主体、内容，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保险合同的效力变动，保险索赔与理赔等保险合同法的主要问题。第三编为保险合同法分论，以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合同、责任保险合同和再保险

合同等保险合同的基本类型为研究对象，揭示了各类保险合同的法律特征，并介绍了各自最具代表性的相关制度。第四编为保险业法，以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经营为侧重点，介绍了我国保险业的组织形式、经营规则及监督管理，并考察了保险中介法律制度。第五编为保险法律责任，从不同责任主体的角度出发，分析了保险合同当事人、保险合同参与人、保险合同辅助人以及保险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常见的违法行为，并就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展开论述。

参与本书编写的作者不仅有长期从事保险法教学研究工作的专家学者，也有来自保险实务部门的精英人士，通过科学的分工与协作，充分发挥了各位作者的专长，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了本书的编写质量。本书撰写工作的具体分工如下：陈晴，法学博士，重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第一章至第七章；赵学刚，法学博士，西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第十四章到第十九章；初红漫，法学博士，重庆工商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八章至第十一章；王华，法学硕士，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内控合规部法律事务专员，撰写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全书最后由陈晴主编进行统稿和定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认真研究和借鉴了现有的丰硕成果，在此，向相关专家学者一并表示真挚的谢意。尽管我们尽心完成本书的编写工作，努力提高全书的质量，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5月

## 第一编 绪 论

|                       |    |
|-----------------------|----|
| 第一章 保险概述 .....        | 3  |
| 第一节 危险与保险 .....       | 3  |
| 第二节 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    | 7  |
| 第三节 保险的分类 .....       | 12 |
| 第二章 保险法概述 .....       | 14 |
|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 | 14 |
| 第二节 保险法的内容及特征 .....   | 16 |
| 第三节 保险法的历史沿革 .....    | 19 |
| 第三章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    | 24 |
|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      | 24 |
|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      | 26 |
|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      | 29 |
| 第四节 近因原则 .....        | 31 |

## 第二编 保险合同法总论

|                      |    |
|----------------------|----|
| 第四章 保险合同概述 .....     | 37 |
|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 | 37 |
|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    | 39 |
|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    | 46 |
|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    | 50 |
|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 .....    | 54 |

|                             |     |
|-----------------------------|-----|
| <b>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b> ..... | 58  |
|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 .....           | 58  |
|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生效 .....           | 62  |
| <b>第六章 保险合同效力的变动</b> .....  | 65  |
|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           | 65  |
|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转让 .....           | 68  |
|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中止与复效 .....        | 70  |
|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 .....           | 72  |
|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 .....           | 74  |
| <b>第七章 保险索赔与保险理赔</b> .....  | 77  |
| 第一节 保险索赔 .....              | 77  |
| 第二节 保险理赔 .....              | 79  |
| <b>第三编 保险合同法分论</b>          |     |
| <b>第八章 人身保险合同法</b> .....    | 85  |
|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          | 85  |
|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        | 91  |
|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 93  |
| 第四节 死亡保险合同的特殊规定 .....       | 96  |
| 第五节 人身保险合同中的特别条款 .....      | 97  |
| <b>第九章 财产保险合同</b> .....     | 101 |
|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          | 101 |
| 第二节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         | 105 |
| 第三节 重复保险 .....              | 107 |
| 第四节 保险代位求偿 .....            | 110 |
| <b>第十章 责任保险合同</b> .....     | 115 |
| 第一节 责任保险合同概述 .....          | 115 |
| 第二节 责任保险的保险标的 .....         | 118 |

|                             |     |
|-----------------------------|-----|
| 第三节 责任保险第三者 .....           | 119 |
| 第四节 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         | 121 |
| 第十一章 再保险合同 .....            | 124 |
| 第一节 再保险合同的概念及性质 .....       | 124 |
|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与原保险合同的关系 .....    | 126 |
| 第三节 再保险责任及其承担 .....         | 127 |
| <b>第四编 保险业法</b>             |     |
| 第十二章 保险业的组织形式 .....         | 133 |
| 第一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 .....           | 133 |
|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变更 .....           | 137 |
|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 | 139 |
| 第四节 保险公司的解散与破产清算 .....      | 142 |
| 第十三章 保险经营规则 .....           | 147 |
| 第一节 分业经营规则 .....            | 147 |
| 第二节 偿付能力规则 .....            | 149 |
| 第三节 风险控制规则 .....            | 152 |
| 第四节 资金运用规则 .....            | 155 |
| 第五节 关联交易规则 .....            | 159 |
| 第六节 信息披露规则 .....            | 162 |
| 第七节 禁止行为规则 .....            | 164 |
| 第十四章 保险中介 .....             | 168 |
| 第一节 保险代理人 .....             | 169 |
| 第二节 保险经纪人 .....             | 177 |
| 第三节 保险公估人 .....             | 182 |
| 第十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         | 189 |
| 第一节 保险业监督管理概述 .....         | 189 |
| 第二节 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监管 .....       | 193 |
| 第三节 偿付能力监管 .....            | 195 |

|                     |     |
|---------------------|-----|
| 第四节 保险公司的整顿和接管..... | 198 |
|---------------------|-----|

### 第五编 保险法律责任

|                     |     |
|---------------------|-----|
| 第十六章 保险公司的法律责任..... | 203 |
|---------------------|-----|

|                        |     |
|------------------------|-----|
| 第一节 保险公司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203 |
|------------------------|-----|

|                                |     |
|--------------------------------|-----|
| 第二节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 206 |
|--------------------------------|-----|

|                     |     |
|---------------------|-----|
| 第十七章 保险中介的法律责任..... | 209 |
|---------------------|-----|

|                     |     |
|---------------------|-----|
| 第一节 保险代理人的法律责任..... | 209 |
|---------------------|-----|

|                     |     |
|---------------------|-----|
| 第二节 保险经纪人的法律责任..... | 213 |
|---------------------|-----|

|                     |     |
|---------------------|-----|
| 第三节 保险公估人的法律责任..... | 216 |
|---------------------|-----|

|                     |     |
|---------------------|-----|
| 第十八章 保险欺诈的法律责任..... | 220 |
|---------------------|-----|

|                  |     |
|------------------|-----|
| 第一节 保险欺诈的认定..... | 220 |
|------------------|-----|

|                    |     |
|--------------------|-----|
| 第二节 保险欺诈的法律责任..... | 223 |
|--------------------|-----|

|                         |     |
|-------------------------|-----|
| 第十九章 其他保险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228 |
|-------------------------|-----|

|                      |     |
|----------------------|-----|
| 第一节 外资保险机构的法律责任..... | 228 |
|----------------------|-----|

|                            |     |
|----------------------------|-----|
| 第二节 保险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 229 |
|----------------------------|-----|



## 第一编

---

## 绪 论



# 第一章 保险概述

**本章要点：**通过本章的学习，重点了解危险的含义及特征，理解危险各要素对危险的存在及发生的影响，把握保险作为一种特殊的危险管理手段，与危险、可保危险以及承保危险之间的关系，掌握保险的定义及与其他相关概念的比较，了解保险的特征和基本分类。

## 第一节 危险与保险

保险法谚曰：“无危险则无保险。”危险是保险的逻辑起点，危险的存在是保险产生与存在的前提和基础，而保险是一种集中并处理危险的特别制度安排。要理解保险，就必须先了解危险，以及危险与保险之间的内在关系。

### 一、危险的含义及特征

#### （一）危险的含义

危险又称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的意外事故所致损失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的未来状态。<sup>①</sup>从理论上讲，危险包括主观危险和客观危险。主观危险是指危险是主观的、个人的和心理上的一种观念，是人们主观上的一种认识；客观危险则以危险的客观存在为前提，以对危险事故的观察为基础，以数学和统计观点加以定义，并可以用客观的尺度来衡量和测算。<sup>②</sup>保险只对客观危险予以集中和处理，并就该类危险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赔偿或给付保险金。

#### （二）危险的特征

简而言之，危险是损害结果发生的不确定性，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客观性，即危险的存在或发生是客观的。不管是自然灾害，还是意外

---

① 参见覃有土主编：《保险法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2页。

② 参见黎建飞、王卫国：《保险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页。

事件，危险都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独立于人的意志之外。人们虽然可以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危险存在或发生的条件，降低其发生的概率以及损害程度，但却不能消灭危险。

2. 不确定性，即危险的发生属于随机现象，具有不确定性。危险的偶然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危险发生与否无法确定；（2）危险发生的时间难以确定；（3）危险发生的地点不能确定；（4）危险发生的后果无法确定。

3. 损失性，即损失是危险发生的必然结果，尽管损失程度可能有所不同，而且，这种损毁社会财富，影响人们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损失是人们所不愿意面对和接受的。

4. 未来性，即危险是实际结果对预期结果的偏离，反映了未来结果的不确定性，而且，这种不确定性必须是在经过一段时间之后，通过将来某个时间的结果予以反映。所以，一切已经发生或者肯定不会发生的危险不能称为危险。

## 二、危险的要素

危险是由危险因素、危险事故以及损害结果等多个要素构成的，各要素之间相互关系与作用，共同决定了危险的存在、发生与变化。

### （一）危险因素

所谓危险因素是指增加损害发生可能性和损失程度的条件，它是危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害的间接的、内在的原因。危险因素通常可以分为无形危险因素和有形危险因素，前者包括与人的行为、主观认识、心理活动密不可分的道德危险因素、心理危险因素等；后者则是指客观存在并能够影响损害发生以及损失程度的物质因素或条件。

### （二）危险事故

所谓危险事故是指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事件，它是危险事故与损害之间的媒介，是造成损害的直接的、外在的原因。危险事故将危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即危险的实际发生。例如，在因下雪而结冰的路面开车，并发生车祸的过程中，下雪导致路面结冰是危险因素，存在发生车祸的可能性，但不是必然性；车祸属于危险事故，是直接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损害结果。但就某个具体事件而言，在一定条件下，它既可能是造成损害的直接原因，即危险事故，也可能只是造成损害的间接原因，即危险因素。

### (三) 损害结果

所谓损害结果是指由于危险事故的发生,所造成的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或人身伤亡。有危险的存在,就有发生损害的可能,损害一般包括直接损害和间接损害。

## 三、危险与保险

### (一) 危险管理与保险

危险管理是指经济主体在对危险进行识别、测算以及评估的基础上,优化各种危险管理技术,对危险实施有效控制,妥善处理危险所导致的后果,达到以最小成本获取最大安全保障目标的过程。危险管理方式包括控制型和财务型两种管理方式,其中,保险属于财务型危险管理方式之一。

#### 1. 控制型危险管理方式。

(1) 规避,即直接设法避免某种危险的发生。如为防止发生溺水危险,可以采取不下水游泳、不乘坐轮船等回避措施。

(2) 预防,即通过防灾减损措施,降低危险发生的概率,或减轻危险发生时的损失程度。如加强房屋的消防管理,可在一定程度上预防火灾的发生,而安装自动喷淋装置能够在火灾发生时减少财产损失。

(3) 集合,即集中可能面临同类、同质危险的多个主体,共同分担危险发生所造成的损害,致使每一个主体所承受的危险相对减少。

(4) 中和,即将发生损失的机会与获利的机会予以平均。

#### 2. 财务型危险管理方式。

(1) 自留危险,即个人或经济组织通过特殊的财务安排,以自有基金承担危险发生所造成的损失。如金融企业按期计提坏账准备金,以冲抵将来发生坏账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损失。

(2) 转移危险,即通过一定方式、途径,将危险从一个主体转嫁至另一个主体,而保险转移是其中最主要的方式。保险集合了众多可能发生损失的危险单位,保险公司以概率论为基础,运用大数法则,预测出未来将要发生的损失总数,并以此合理地计算向每一个参加保险的人所收取的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当危险发生时,保险公司进行赔偿或给付,以实现分散危险、分摊损失、经济补偿的保险功能。保险的存在只是以确定的保险责任代替损失程度的不确定性,因此,保险所转移的是危险损失程度的不确定性,而不是危险本身,即保险不等于消除或避免危险。

## （二）可保危险与保险

保险以危险的存在为前提，没有危险则没有保险，但保险并不能阻止或消灭危险，而只是把危险发生所造成的损失在全体保险参与者之间进行分担。需要注意的是，保险人并非对一切危及财产或人身安全的危险都予以承保。实际上，只有具备了一定条件的危险，保险人才可能接受投保。这种危险被称为“可保危险”，即能够被保险人所接受并向保险人转嫁的危险。一般认为，可保危险应具备以下要件：

1. 纯粹性。按照性质不同，危险可以分为纯粹性危险和投机性危险，前者是仅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危险；后者则是既有损失可能，又有获利机会的危险。保险人承保的危险一般都属于纯粹性危险。

2. 可能性。可保危险的发生须具有客观上的可能性，否则，保险的目的难以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sup>①</sup>关于“保险”定义的规定中所使用的“可能发生的故事”即有此意。另外，这种可能性必须是客观的，而非人们的主观臆测或忧虑。

3. 不确定性。可保危险发生与否，以及发生的时间、方式、地点、受损程度等都是无法事先确定的。必然发生或必然不发生的危险不在保险人的承保范围之内。

4. 意外性。可保危险的发生以及造成的损失属于意外或偶然，并非基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否则，就属于道德危险，保险人可以不予赔偿或给付保险金。

5. 未来性。可保危险应当属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危险，如果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危险已经发生或已消灭，则属于已经确定的事故或失去发生的可能性，保险人不予承保。

6. 同质性。保险经营中的大数法则要求可保危险必须是大量标的均有遭受同样或类似危险的可能性，只有这样，保险人才可以测算危险发生的概率以及损失程度，从而确定合理的保险费标准。当然，在保险实务中，也不排除保险人就个别或少数标的可能遭受的危险进行承保。

可保危险是保险人可以或可能承保的危险，但并非所有的可保危险都将导致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实际上，保险人只对承保危险承担保险责任。所谓的承保危险是保险人与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险人应承担保险责任

---

<sup>①</sup> 本书中，若无特别说明，特指经修订并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并在下文中统一简称为《保险法》。

的危险，它是属于可保危险的一部分。通过保险合同，可保危险转变为承保危险，从而确定了保险人的责任范围。

## 第二节 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 一、保险的概念

保险 (Insurance or Assurance) 一词源于意大利语中的 “Sigurare”，是 14 世纪意大利沿海商业城市在商业文件中经常使用的一个专业术语，其基本含义为“抵押”、“担保”、“保护”等，并无“保险”之意。后来，为适应日益发展的海上贸易及海上保险的需要，扩充了该术语的含义，使之具有了“保险”的意思，并传到英国，后经英国传到其他国家。保险一词是在近代由日本传入我国的。

#### (一) 保险的定义

##### 1. 不同学科角度的界定。

从经济学角度分析，保险是处理危险并进行经济补偿或给付的经济形式；从金融学角度出发，保险是对不可预计损失重新分配的融资活动；<sup>①</sup> 从法学角度考察，保险是以保险费的交付和保险赔付为核心内容的双务有偿合同关系。

##### 2. 立法上的定义。

《保险法》第 2 条规定，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由此可见，保险是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履行保险合同的商事行为和过程。从适用范围分析，《保险法》只调整商业保险，而不涉及政策性保险<sup>②</sup>和社会保险。尽管后者是在商业保险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但两者在保险目的、保障手段及运行机制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以社会保险为例，它是由国家通过立法形式，为依靠劳动收

① 参见 [美] 道弗曼：《当代风险管理与保险教程》，齐瑞宗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 页。

② 政策性保险是国家为了某种政策性目的，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或成立专门的政策性保险机构所开展的保险业务，如农业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巨灾保险等。政策性保险不以盈利为经营目的，而且，其保险基金来源、保险基金运用以及保险赔付等方面都与商业保险有所不同。